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板簡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簡字第293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鴻瑞

被告 美天使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藍鴻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參仟玖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九八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美天使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16日邀同被告藍鴻健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期間自109年9月16日至112年9月16日，利息自109年9月16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%固定計息，另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2年9月16日止依當時公告之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005%計算浮動計息及違約金，詎被告等僅履約至112年6月30日即未再依約繳納本息，截至112年10月31日止，尚積欠原告193,976元，依授信約定書第五條第一項之約定，上開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，且無須事先通知或

01 催告，被告等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應連帶給付本金、逾期
02 利息及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
03 本訴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
04 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交易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。
05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
06 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應認原告之
07 主張為真實。

08 二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
09 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11 告假執行。

12 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
13 38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7 法 官 呂安樂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23 書記官 魏賜琪